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普考通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第 124 期

2011 年 11 月 30 日

苏联民族问题讨论专辑之十

目 录

【论 文】

关于苏联联邦制的再思考 杨 恕

公民社会构建与俄罗斯联邦民族政策走向 何俊芳

国语、官方语言问题与多民族国家和谐关系的构建 何俊芳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论 文】

关于苏联联邦制的再思考¹

杨 恕²

【内容提要】苏联解体这一重大历史事件包括社会主义制度在苏联失败和联邦制国家解体两个方面，即国体和政体两个方面，二者没有必然的联系，不能混淆。苏联法律只给予联邦成员自由脱离的权利而没有规定维护联邦的责任和义务，是导致联邦解体的原因之一。而更深层的原因则是以民族区域自治为基础的联邦制在法律上特化了群体及其权利。

【关键词】苏联 国体 政体 联邦制

一、

1991年12月25日，苏联宣告解体。此后，苏联为什么解体这一问题，一直受到极大的关注。很多人对这一问题进行了专门的研究，做出了种种解释。在讨论研究苏联解体这一问题时，不少人把苏联解体和社会制度在苏联的失败作为同一件事来考虑，这不够妥当。大家知道，政体和国体是一个国家的最基本特征。苏联（全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国体是共产党领导下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其政体是联邦制（尽管只是部分意义上的）。政体一般分为联邦制和单一制（也有把基本是单一制，但有部分地区自治的国家称为区域性国家的）。

这两种政体与社会主义制度可以有不同的组合：（1）共产党领导下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 + 联邦制。这样的国家除苏联外，还有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2）共产党领导下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 + 单一制。这样的国家有除上述3个国家之外的其他社会主义国家（阿尔巴尼亚、波兰、匈牙利、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越南、蒙古人民共和国、古巴、中国等10国）。在苏联解体以前，共产党在东欧的社会主义国家已经丧失了领导权，这些国家的国体都已经改变了，但捷克斯洛伐克和南斯拉夫两国的联邦制并没有改变。在这两国中，捷克斯洛伐克的联邦制一直存在到1992年12月31日，即在社会主义失败后存在了3年。而南斯拉夫联邦制在其社会主义制度失败后一直存在，至今没有消失。基于以上的论述，我们可以对苏联的国体和政体作一些对比思考。列宁认为联邦制是一个过渡形式³。但未说明这个过渡需要多长时间，苏联曾有可能把联邦制（部分意义的）改为单一制并成为单一制的国家，但苏联没有这样做，其原因是，十月革命之后，世界范围内反对帝国主义、反对殖民主义的民族解放运动不断发展，保持名义上的联邦制来表明苏联完全不同于帝俄这一各族人民的监狱，显示社会主义制度在解决民族矛盾、促进各民族团结互

¹ 本文刊载于《俄罗斯中亚东欧研究》2003年第4期。

² 作者为兰州大学中亚研究所主任、教授。

³ “‘苏维埃政权当前的任务’一文初稿”，《列宁全集》第43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20-148页。

助、共同繁荣方面的优越性，在政治上更有利。社会主义需要这样一面旗帜，特别是自由退出联邦的权利成了区别于资本主义联邦制的最大特点。那时普遍的认识是，苏联民族问题已基本解决，谁都没有想到苏联的解体，没有人预见到世界民族主义发展的趋势。对于苏联解体来说，理论上还有另外两种结果：一是社会主义制度失败，但联邦制国家不解体，这就出现一个资本主义超级大国；二是联邦制解体而社会主义制度存在，也就是说，出现一系列独立的社会主义国家。当然，理论上也存在过渡形态，如联邦制部分解体，部分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制度等。

显然，苏联解体和苏联社会主义制度的失败尽管是同时发生的，但本质上是两回事，不能混为一谈。联邦制是苏联解体的原因之一，但它与苏联社会主义制度的失败并无直接联系。在分析问题时对二者不加区分，容易造成夸大联邦解体的影响，低估国际环境的影响，过高地估计苏联解体中的民族因素，而对苏联的民族政策及其实践所取得的成绩评价不足，甚至采取全盘否定的态度。同时应该看到，苏联从帝俄那里继承的是一个民族矛盾极端尖锐、各民族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差异极大的国家，通过多年的建设，这种情况已发生了本质的变化。看一看苏联解体前的中亚（这是苏联面积最大、民族构成最复杂的一个地区）和阿富汗，再与十月革命前做一比较，结论应该是清楚的。当然，苏联情况很复杂，不能以一例蔽全体，但主流是应该肯定的。

二、

以民族区域自治为基础的联邦制是在苏联开始全面实施的。十月革命前，列宁就对革命成功后的国家体制进行了思考，当时，他坚决反对实行以民族区域自治为基础的联邦制。1913年他曾说，“只要各个不同的民族组成统一的国家，马克思主义者就决不主张任何联邦制原则，也不主张任何分权制。中央集权制的大国是从中世纪的分散状态走向将来全世界的社会主义统一的一个巨大的历史步骤。”¹几年之后，到了十月革命时期，基于形势需要，列宁又转而赞成联邦制，认为联邦制是把“俄国各民族最牢固地联合成一个统一的、民主的和集中的苏维埃国家的最可靠的步骤。”²

1917年二月革命推翻了帝俄统治，之后，在原帝俄范围内出现了一次独立浪潮，各地区纷纷建立自己的国家，宣布脱离俄罗斯而独立。这次独立浪潮的出现是很自然的。沙俄是一个靠武力征服和暴力统治建立和维持的多民族国家，各民族的反抗斗争从来没有停止过，推翻帝俄、争取自由、建立（恢复）自己的民族国家一直是被征服民族的目的。对许多民族主义者来说，打倒沙皇和获得独立具有相同的政治内涵。沙皇制度的垮台表示维系帝国的力量的瓦解，一下子迸发出来的独立浪潮迅速向全国蔓延。对于这一浪潮的出现，布尔什维克并没有足够的预见和准备。二月革命引发的民族解放运动使沙俄领土范围内出现了一系列国家。正是基于这一现实，列宁迅速提出了俄国各自由共和国结成联盟（即联邦）的思想，并付诸实践。

这些独立活动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布尔什维克领导的工农革命，它们建立苏维埃政权，同时独立。这一类国家政权与苏维埃俄罗斯保持着紧密的关系，其政权核心是布尔什维克党，而且这些地方党组织都是统一的俄共的一部分，在党组织和军事行动上受俄共中央的统一领导。1918年7月召开的乌克兰布尔什维克共产党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就是一个有力的证明，决议说“把乌克兰的共产党组织联合成在地方问题上自治的、拥有自己的中央委员会和自己的代表大会的共产党，但它属于统一的俄罗斯共产党，在纲领性问题上服从于俄罗斯共产党全体代表大会，在一般政治性问题上服从于俄罗斯共产党中央委员会”³。另一类是资产阶级建立的独立国家，它们在二月革命后、十月革命前与临时政府保持联系，十月革命后则与苏维埃政权对立，且大都

¹ “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列宁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20-154页。

² 同上。

³ 苏联历史所编，赵常庆等译，《苏联民族-国家建设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09页。

受到西方的支持，其典型代表是“乌克兰人民共和国”（即中央拉达）。当时，在乌克兰、白俄罗斯、高加索、波罗的海沿岸，以及中亚和远东，到处都存在着两个政权对立的局面。

经过几年的内战，俄共领导的革命武装消灭了各地的反革命武装，击退了外国武装干涉，在全俄范围内取得了全面的军事胜利。各地区的资产阶级政权或逃亡、或垮台，总之全部失败了，而各地区的苏维埃政权在战争中得到巩固。到了1921年，在原帝俄范围内，存在着一系列无产阶级专政的苏维埃国家，它们是：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鲁吉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以及布哈拉和花拉子模苏维埃人民共和国和远东共和国。这些共和国中的一些国家是联邦制的。在这期间，俄罗斯联邦分别与各地的苏维埃共和国签订了联盟条约，条约最主要的内容是国防军事组织的统一。可以看出，一个具有联邦制性质的国家已经存在了，它的特点是：有统一的党组织——共产党，其最高领导机关是俄共中央；有统一的军事组织，其最高指挥机构是全俄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有全体人民一致拥护的领袖——列宁。在这个联邦性质的国家内，国家权力是高度集中在共产党中央的。例如，当格鲁吉亚把巴统的贮油罐租让给美国的“标准”石油公司时，俄共中央立即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列宁向外高加索的同志们重申了党的原则：不经俄共（布）中央的批准，不得与外国人签订合同¹。

历史事实表明，国内战争结束后，如何解决好一系列苏维埃国家并存的问题变得十分迫切。显然，取消这些国家的独立地位是不行的。对此列宁有明确的想法，他认为，既不能助长这些国家的独立性，也不能取消它们的独立性，“而是再建一层新楼——平等的共和国联邦”²。建立苏联成为合乎逻辑的、惟一的选择。正是这种联邦制保证了无产阶级革命在全俄范围内的胜利。

总之，建立苏联是无产阶级国家理论的一次伟大实践，是无产阶级民族理论和实践的一次重要尝试，它符合当时革命形势发展的需要，丰富了无产阶级革命的相关理论，它是一个过程的必然结果，而不是权宜之计。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做这样的概括：从马克思主义的原则出发，列宁曾经坚决反对在多民族的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实行联邦制，但他并没有预见到俄国民主革命引发的民族解放运动会造成一系列独立国家，当这一局面出现时，列宁及时改变了思想，调整了布尔什维克党的政策，使党在建立苏维埃国家联邦的统一原则下，一方面使各地区的布尔什维克积极投入到民族解放运动中去，并建立自己的苏维埃政权，与资产阶级政权作斗争；另一方面尽最大努力保持和发展布尔什维克党在政治、组织、军事上的统一。这就最大限度地争取了各族人民特别是知识分子对布尔什维克党及革命的同情和支持，正是联邦制保证了无产阶级革命在全俄范围内的胜利。实践证明，列宁关于联邦制的思想是正确的，其实践是成功的。

在做出上述总结的时候，也必须指出，苏联的联邦制只是部分意义上的，在采取联邦制的同时，也尽可能地限制了联邦成员的权利。特别是在斯大林时期，由于权力的过度集中，联邦制完全成了一个空壳。笔者访问乌克兰时，一位高层人士曾讲述了这样一件事，生动地说明了苏联联邦制的实质。1946年，根据斯大林的命令，乌克兰突然成立了国防部，其部长是一位少将（可见其无足轻重），工作人员仅数人。这个国防部成立之后什么事也没有干，社会上多数人甚至不知道它的存在。几个月之后，根据斯大林的命令，这个国防部又被撤销了。应该说，苏联实际上是一个以共产党的党组织系统为核心的高度集权的单一制国家。世界上很少有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外交权力的集中达到了苏联那种程度的国家。实际上，苏联法律只确定了联邦制国家的形式，但缺乏真实的内容。由于苏联共产党是社会主义的核心，而其组织系统又是维系联盟的纽带，在共产党放弃领导权的时候，就造成了社会主义制度和联盟同时崩溃的结果。这是一个极其深刻的教训，也是造成把两者混为一谈的原因。

¹ 苏联历史所编，赵常庆等译，《苏联民族-国家建设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278页及注释。

² 《列宁全集》第43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14页。

苏联的历史还告诉我们，随着戈尔巴乔夫“新思维”的提出，苏联共产党逐渐而全面地放弃了自己的权力。与这一过程同步，世界性的民族主义浪潮和资本主义民主浪潮也迅速发展，猛烈地冲击着苏联。到了1990年、1991年，已发展到大批党员退党，各级党组织相互脱离的地步。同时，联邦的存在也受到严峻的考验，但情况有所不同。面对少数人的独立活动，1990年12月17-27日，召开了苏联第四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了联盟存在的必要性以及今后国家的名称，并进行了表决。结果，绝大多数代表同意保留联盟并继续使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这一国名，同时通过决议，就此问题举行全民公决。1991年3月17日，苏联历史上第一次全民公决进行了。其中，76.4%有投票权的公民赞成保留苏联。这一结果表明，保留联盟是多数人的意愿。但遗憾的是，俄罗斯在关键时刻抽去了联盟的基石。众所周知，苏联的各个成员国在领土、人口、经济等方面有巨大差异，俄罗斯承担着联邦核心的作用，这是现实，更有其历史根源。

在苏联解体前的一段时间里，叶利钦正在俄罗斯推行与苏联分庭抗礼的改革，这是一个比戈尔巴乔夫的改革更“民主”、更“自由”的改革，是一个取消共产党、取消社会主义、全面转向资本主义的改革。为此，叶利钦必须争得更大的权力，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摆脱苏共中央和苏联的领导，这就意味着退出联盟。另外，在当时，俄罗斯摆脱其他成员而单独发展的思想非常明显，根本没有建立一个非社会主义的联邦的打算。1990年11月19日，叶利钦在基辅说：“俄国并不想成为某种新帝国的中心，……由于俄国曾长时间充当这种角色，俄国比其他国家更懂得这种角色的可恶。俄国从中得到了什么？结果是俄国更自由了吗？更富有了吗？更幸福了吗？历史告诉我们，一个统治别的民族的民族不可能幸福”¹。这段话是俄罗斯当时政治思想的真实表现，而且这种思想直到苏联解体后几年才逐步改变。俄罗斯在推进联盟解体时，联合了乌克兰一起行动，在某些问题上乌克兰甚至更积极。两个最重要的成员带头拆散联盟，联盟的末日自然不可避免。现在，我们已无法确定当时有多少人同意保留联盟而主张取消共产党的领导，有多少人希望联盟解体而在自己的国家内保持共产党政权。但有一点是应该考虑到的：如果俄罗斯不是采取这种态度，而是相反，积极维护联邦制，那就很可能出现另一种结局，即出现一个资本主义超级大国。

我们再看一下其他的情况。有一个不被人注意的事例，可能有助于从另一方面说明问题，这就是罗马尼亚。在二战结束后的苏联东欧范围内，有条件、但未实施以民族区域自治为基础的联邦制的国家是罗马尼亚。罗马尼亚境内有200万匈牙利人，占人口的8.4%，而且集中居住在特兰斯瓦尼亚。按苏联和南斯拉夫的民族构成状况，罗马尼亚也可以搞一个匈牙利人为主的共和国或自治区，也可以实行联邦制（当时的确存在这种要求），但罗马尼亚没有这样做。罗马尼亚的社会主义制度失败后，国家没有出现分裂。这个例子也应该认真研究并加以总结。

三、

苏联解体以后，各加盟共和国的继承国都对苏联解体进行了反思。它们透过苏联联邦体制的实践认识到，联邦制、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不利于维护多民族国家统一的，因而它们都从法律制度等方面对联邦制和民族区域自治进行了限制和新的解释。例如，俄罗斯宪法中就没有民族区域自治的规定，甚至没有这一词汇，仅有地方自治的规定，同时，没有赋予自治地方脱离联邦的权利。另外，除了在宪法导言中简单地申明各民族平等和自决的原则而外，没有就一个民族有哪些权利做出任何规定。在中亚地区，保存了原民族自治区域的国家有两个，即乌兹别克斯坦和塔吉克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保留了原先的卡拉卡尔帕克自治共和国，改名为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取消了“自治”两个字。宪法中虽然规定“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有权根据卡拉卡尔帕克斯坦人

¹ 布热津斯基著，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译，《大棋局》，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30-131页。

民的全民公决退出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但同时“规定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主权由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来保护”，卡拉卡尔帕克共和国宪法不得违背乌兹别克斯坦宪法，这就明确了卡拉卡尔帕克共和国的从属地位。实际上，与苏联时期相比，卡拉卡尔帕克的自治地位没有任何提高，反而下降了。

塔吉克斯坦保留了原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在宪法中，关于这个州的权利只有简单的叙述，即宪法第七章第 81、82、83 条。原文是“第七章 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第 81 条 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为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非经人民代表会议同意，禁止变动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边界；第 82 条 来自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的人民代表根据法律规定的名额选出，不论其居民数量如何。第 83 条 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在社会、经济、文化生活领域的职权和其他职权由宪法性法律规定”¹。可以看出，宪法没有赋予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任何特殊的权利，从法律规定上看，巴达赫尚自治州是一个区域自治单位，而不是一个民族区域自治单位。在乌、塔两国宪法中，与独联体其他国家宪法一样，除民族平等外，都没有对一个民族的权利做出任何规定。事实表明，原苏联各加盟共和国的继承国尽管从联邦的解体获得了独立国家的地位，是联邦制的最大受益者，但除俄罗斯外，没有一个国家实行联邦制或强化民族区域自治。俄罗斯采取联邦制是迫不得已，是由以前制度的政治惯性使然，而不是客观需求。所有这些国家在宪法中都弱化了民族权利，而突出了公民的权利。

大家知道，世界上任何一个民族都是由个人组成的，个人是民族这一群体的基本单元。作为群体，民族与民族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别，表现在人口规模、分布地域、经济发展水平、文化类型、宗教信仰、生活习俗、历史传统、心理特征等等多个方面。不同的民族在其居住地的社会生活中所发挥的作用也往往存在差异，甚至社会地位也不相同。由于民族之间的巨大差别，很难用一个完整的定义对它进行界定，这也就是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个普遍为大家所接受的“民族”定义的原因之一。尽管如此，对民族的特点进行大致准确的描述还是有必要的。一般认为：民族是具有一定规模的群体，其成员起源于共同地域，具有相同的生活方式，使用共同的语言，并在心理特征方面趋同，这些因素经过一定历史时期得以固定并延续。一般地讲，语言和生活方式是最主要的。历史及现实证明，民族差别在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不可能消除（如经济发展水平、文化类型等），有些差别则还会扩大（如人口规模等）。当这些存在着明显差异的民族处于同一个社会时，拥有什么权利，就成了他们共同面对的问题。在这一点上，不同国家的做法是有很大差别的。

多数国家的做法是，不在宪法即国家最高法律的层次上确定民族，不在宪法中规定一个民族所享有的政治权利，而是规定每个公民享有平等的权利。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这样做有充分的科学依据。全世界各民族的人都是由各种族的人组成的，从人的自然特征看，不同种族的人之间没有本质的差异，特别是在智能和体能方面可以说没有差别。这就是全世界所有国家无一例外地规定公民个人权利平等的基础。无差别的个人拥有无差别的权利，这是公正平等的原则。平等的最基本的内涵是政治权利的平等，离开政治权利谈平等，显然没有任何意义。政治权利可以分为个人的和群体的，个人的权利是易于界定的，它可以由法律做出规定；但群体的权利却很难界定，如自治、自决、优先权等，同时，群体的政治权利的获得并不是仅有法律授予这种形式。不同民族是有很大的差别的，因而不宜在民族之间笼统强调甚至强化平等的意识或观念，法律规定各民族一律平等是对的，这主要指民族之间没有支配和被支配的关系，但更应强调的是民族成员之间的平等，亦即个人之间的平等。

苏联解体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在法律上特化了群体并给予它特殊权利。宪法赋予联邦成员自由退出的权利，但没有规定成员在维护联盟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对退出也没有规定相应的法律程序。在所有的联邦制国家中，只有苏联法律有这样的内容。实际上，这样的法律不能在最终环

¹ 任允正、于洪君著，《独联体国家宪法比较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23、518 页。

节上维护联邦,不能维护国家的统一。联盟成员可以轻而易举地凭一纸声明合法地宣布联盟解体,这就是我们看到的事实。需要指出,法律在苏联解体方面所起的作用和苏联民族政策及其实践所起的作用是一个事物的不同方面,应该分别进行研究和评价,但二者的产生却有共同原因,这就是在思想和理论上简单地把民族过程等同于一个社会发展过程,认为民族问题就是阶级问题,在无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后,随着阶级和阶级矛盾消失,民族和民族问题也将不复存在。对此,已有学者做过研究¹,这里就不再论述了。

世界上的国家多数都是多民族的,这既是长期历史作用的结果,又是今后社会发展的趋势。在统一的国家内,如何促进众多民族的交流和融合以达到共同繁荣是一项长期的使命。法律保证无疑是最基本的措施。世界上的多民族国家大都是在法律上承认不同民族的文化差异,并以法律促进不同文化的融合,但不从法律上强化民族的其他特点,如地域、心理、经济活动、生活方式等。在信息时代的今天,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民族关系的主流是在保持自身文化特点的同时在地域、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实行尽可能多的交流和融合,欧洲联盟就是一个积极而现实的例子。

【论 文】

公民社会构建与俄罗斯联邦民族政策走向²

何俊芳³

苏联解体后,叶利钦政府开始在俄罗斯全面推行西方的新自由主义政策,实行产权私有化,并把“民主、法制和公民社会⁴”建设作为其国家长远发展的战略目标。普京执政后更加重视俄罗斯公民社会的构建,并主张要为在俄罗斯建立一个生机勃勃、能使政权保持平衡且能得到监督的公民社会创造有利条件,因为这是建立一个民主、法制、有行为能力的联邦国家应当遵循的方针之一。⁵梅德韦杰夫在2008年的国情咨文中宣布,“俄罗斯在不远的将来要成为一个先进的、进步的和适于生活的国家,成为一个繁荣的、建立于公正法律基础之上的享有自由的人们的公民社会。这些是首要的任务,应毫不延迟地完成。”⁶正是在这种大背景下,俄罗斯政府在民族政策领域实施了一系列不同于苏联时期治理多民族国家的策略,如在主要的法律中强调实行人权和公民权高于民族权利的原则、取消身份证上的“民族”栏、实行民族文化自治政策、倡导民族间的宽容与理解、构建并强化国家民族认同等。这些策略,虽然在族际关系复杂的俄罗斯的实施过程中面临着一系列挑战,但却无疑是其在公民社会建设方面实行的重要举措。

¹ 郝时远、阮西湖主编,《当代世界民族问题与民族政策》,四川民族出版社1994年版,第29-39页。

² 本文原刊载于《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12年第5期,第26-31页。文中黑体字由本《通讯》编者所加。

³ 作者为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教授,主讲“民族社会学”课程。

⁴ 公民社会(Civil Society)是指围绕共同的利益、目的和价值上的非强制性的集体行为。它不属于政府的一部分,也不属于盈利的私营经济的一部分,是处于“公”与“私”之间的一个领域。具体而言,它包括那些为了社会的特定需要,为了公众的利益而行动的组织。公民社会作为市场经济和民主制度的基础,是西方用来衡量一个国家民主与否的标准之一。公民社会的核心要素,包括个人主义、多元主义、公开性和开放性、参与性、法治原则等。

⁵ [俄]普京,《普京文集——文章和讲话选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1页。

⁶ 梅德韦杰夫,《俄罗斯联邦国情咨文》. http://www.kremlin.ru/appears/2008/11/05/1349_type63372type63374type63381type82634_208749.shtml.

一、主张人权和公民权高于民族权利的原则

个人主义一直被看作是公民社会理论的基石，该理论主张个人是社会生活的主体，公民社会和国家都是为了保护和增进个人的权利和利益而存在的，因此维护与发展人权是公民社会的首要原则。正是基于此原则，独立后的俄罗斯不再坚持苏联时期长期实行的各民族平等的法律准则，而是**主张人权和公民权¹高于民族的集体权利，民族权利被涵盖在公民权利之中**。为此，俄罗斯联邦在国家法律层面上均**没有强调民族平等和民族权利**，如除在《俄罗斯联邦宪法》（1993年12月12日全民公决通过）前言中笼统地提到要在维护历史上业已形成的统一国家的前提下，遵循公认的民族平等原则外，在宪法的正文中没有规定实现民族平等权利的条文，而**强调人和人的权利与自由具有至高无上的价值，承认、遵循和捍卫人与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是俄罗斯联邦国家的义务**（第1章第2条）²。另外，如在《俄罗斯联邦条约》（1992年3月通过）提出，为了保持俄罗斯联邦各民族历史上业已形成的统一国家和保持俄罗斯联邦境内各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应当把实现民族和谐、信任和相互尊重作为主要目标，因此要实行人权和公民的权利与自由优先的原则。1996年6月颁布的《俄罗斯联邦国家民族政策纲要》则进一步强调指出：**各民族公民拥有平等的权利和自由，俄罗斯民族政策的主要目标是捍卫人与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承认人是最高价值，加强俄罗斯全体公民精神道德的一致性和共同性**。在俄联邦颁布的《俄罗斯联邦民族自治法》（1996）、《俄罗斯联邦公民和睦协定》（1994）等与民族问题相关的重要文献中，也均未阐明民族平等和民族权利的内容，但这些文件都一致强调在俄罗斯联邦实行人权和公民权利优先的原则。

俄罗斯联邦宪法第19条第2款还明确规定：“**国家保障人和公民的权利与自由平等，不论性别、种族、民族、语言、出身、财产状况和职务状况、居住地点、宗教态度、信仰、对社会团体的归属关系以及其他情况。禁止因社会、种族、民族、语言或宗教属性而对公民权利作出任何限制**”。其他基本法律和法律文件也从不同方面规定了在俄罗斯无论是人口较少民族还是命名民族，公民拥有的权利一律平等。

此外，为了体现公民社会构建的个人主义原则，**俄罗斯于1996年在全国发放的新公民身份证上取消了从1934年起设置的“民族”栏**。因为根据公民社会的构建理论，在公民国家里，公民的宗教及民族属性应是与社会相分离的，属于公民的私人事务，而在身份证上对个体民族身份的登记，就使得公民的民族属性公开化。这样做也体现了对公民个体民族认同权的尊重，因为民族认同即民族归属感是一种心理认同，具有可变性，一些人也可能同时把自己看作是多个民族的成员（如那些出生在族际通婚家庭的子女，他们可能同时认同于父母双方的民族，而在俄罗斯有不少于四分之一的居民生活在多民族家庭），也可能他只认同自己为俄罗斯的公民。而在身份证上根据父母一方的族属登记的民族成分，其结果可能与个体的主观愿望并不相符。与此相一致，在俄罗斯的宪法中也强调指出：**每个人都有权确定并表明自己的民族属性；任何人不得被迫确定和表明自己的民族属性**（第26条第1款）。

二、实行民族文化自治政策

“多元性”也是公民社会秉承的基本理念之一，不仅强调个人生活方式的多元化，思想文化的多元化，社会组织的多元化，国家也要承认并尊重公民及少数群体在族属、宗教、语言、文

¹ 所谓公民权，是指作为公民国家的公民，不论他们的文化、种族或宗教如何，都享有同样的权利。公民的权利是维系公民国家统一的纽带，是公民国家的核心。公民权独立于族属意识、宗教、文化和种族。公民对国家的认同是一种与族属意识、民族身份相分离的政治认同。

² 《俄罗斯联邦宪法》，莫斯科：大纲出版社2005年版，第3页。

化、习俗等方面的多样性，而且认为这是天经地义的，是必须维护的基本原则。正因为承认、尊重甚至捍卫“多元性”，在文化领域，俄罗斯除构建以俄语为载体、由各族人民文化丰富并发展着的全俄罗斯共同文化的同时，实行“民族文化自治政策”，为各民族群体成员保存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化创造有利条件。

根据俄联邦 2002 年的全国人口普查资料，俄罗斯的总人口为 1.45 亿，其中包括 142 个民族、族群，法律上规定可以建立自治实体的有 30 多个民族，另还有 7,000 多万人散居在本民族共和国和其它自治实体之外，他们在保护自己的语言和文化方面很难与当地主体民族做到完全平等。为了应对以上局面，俄联邦政府提出了“民族文化自治”以满足这部分民族成员的需求，并将其作为构建公民社会中调节民族关系的一种策略。

根据 1996 年 7 月颁布的《俄罗斯联邦民族文化自治法》之规定，“**民族文化自治是民族文化自决的形式，是属于一定族体的俄联邦公民的社会联合，他们在自愿自我组织的基础上独立地决定保存其独特性、发展语言、教育和民族文化的问题**”¹。根据相关法律，实行民族文化自治的主体主要是指那些散居的民族成员及那些没有本民族自治实体的少数民族。

自治权是民族文化自治的核心内容，也是俄联邦公民权利的具体表现。俄罗斯公民的民族文化自治权是通过组建**民族文化自治组织**来实现的，而民族文化自治组织像公民社会中的其他社会组织，如工会、政党、企业家联合会、消费者协会、俱乐部等等一样，其存在的价值在于实现公民的各种诉求，满足公民的各种合法需求。根据俄罗斯的相关法律，俄联邦公民的文化自治权主要包括：在民族成员相对聚居的地方建立自治组织，以促进民族语言 and 文化的保护和发展；遵照俄联邦的法律程序创办大众传播媒体，使用民族语言获取及传播信息；在公共权力机构的支持下建立教育和学术组织、文化机构，并保障它们行使与相关法律相适应的职能；保护和丰富民族历史及文化遗产、自由获得民族文化珍品、复兴和发展民间工艺、遵循民族传统和风俗习惯（包括宗教特征）；通过民族文化自治组织、联合会和协会向立法权力机构（代表处）、执行权力机构和地方自治机构反映自己的民族文化需求并实现互利的对话等等。²

如至 2007 年 9 月全俄总计建立了 632 个不同层级的民族文化自治组织，其中包括 17 个联邦民族文化自治组织、206 个区域自治组织和 409 个地方自治组织。就联邦主体而言，莫斯科（有 65 个民族文化自治组织）、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州（36 个）、鞑靼斯坦（32 个）、秋明州（24 个）、莫斯科州和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各 21 个）、克拉斯诺达尔和克拉斯诺亚尔斯克边疆区（各 20 个）、加里宁格勒州（19 个）和圣彼得堡（18 个）等 10 个区域是行使民族文化自治权的主要区域。³ 至 2011 年 5 月，在俄联邦境内由 59 个民族群体正式注册的民族文化自治组织已达到 800 个，其中包括 16 个联邦级民族文化自治组织⁴。如从俄联邦通过《民族文化自治法》至 2008 年，鞑靼人共创建了 106 个民族文化自治组织，犹太人、日耳曼人、亚美尼亚人、乌克兰人、朝鲜人、阿塞拜疆人、白俄罗斯人、楚瓦什人和吉普赛人分别创建的民族文化自治组织有 88 个、83 个、35 个、29 个、25 个、22 个、20 个、17 个和 13 个⁵。另外，如在各级政府的支持下，根据各个民族群体的需求，在很多州都创办了民族学校。如在秋明州有 197 所民族学校，其中包括曼西人和汉蒂人的 68 所民族学校、鞑靼人的 121 所、巴什基尔人的 4 所、楚瓦什人和高加索人的各 2 所；在鄂木斯克州有 29 所日耳曼人学校、22 所鞑靼人学校、17 所哈萨克人学校。在这些民族学

¹ 《俄罗斯联邦法律文集》. 1996, № 25. 2965.

² B. 萨维利耶夫,《民族文化自治是俄罗斯民族裔文化自决的形式》,莫斯科:俄罗斯科学院国家服务出版中心,2008,39-40.

³ B. 萨维利耶夫,《民族文化自治是俄罗斯民族裔文化自决的形式》,莫斯科:俄罗斯科学院国家服务出版中心,2008.41.

⁴ 《俄罗斯联邦的民族文化自治:在公民社会发展中 15 年的贡献》. <http://www.fnkaa.ru/news/read.466.htm>

⁵ B. 萨维利耶夫,《民族文化自治是俄罗斯民族裔文化自决的形式》,莫斯科:俄罗斯科学院国家服务出版中心,2008.42.

学校里专门开设有民族语言的选修课，并且还定期开展夏令营活动。¹

总之，根据俄联邦的相关规定，各民族群体根据自身的文化需求，不仅可以**创办非国立的各级教育机构，还可创办用民族语言传播信息的各类大众媒体**，也可以**建立非国有的剧院、博物馆、图书馆等各种文化活动机构**等，这就为少数民族群体的语言、文化的保存和发展创造了条件。也正如俄联邦委员会议长谢尔盖·米诺罗夫所言：“民族文化自治……这样的自决形式给人民提供了发展自己文化的可能性，这些文化是俄罗斯共同文化的组成部分。民族文化自治组织的活动使很多民族共同体获得了保存自己语言、文化、习俗与传统的额外的可能性”²。

三、倡导并促进民族群体间的宽容与理解

公民社会对“多元性”价值观的追求，意味着个体之间、群体之间必须要有包容各种“多元性”的精神，因此宽容也是公民社会的基本价值和原则。在多民族国家里，民族宽容作为宽容的表现形式之一，是衡量一个社会和谐与否的重要指标之一，同时也是国家调节民族之间关系必须要考虑的因素。

宽容并不单纯地指城市或者是乡村居民对修建清真寺或者离东正教教堂不远的犹太教堂的默认，而是指个体或者团体能够帮助建筑与自己信仰不同的新教堂³。目前，人们更侧重于从人的尊严方面对宽容加以分析，认为宽容指的是一种道德品质，是对待其他种族、民族、传统文化、宗教信仰的一种态度，这种态度遵循的是“人人生而平等”的原则。《世界人权宣言》强调，人权产生于“人自身的固有尊严”，人的尊严是人的最基本的权利，是生活的最高需要。人们并不是为了生活而需要人权，而是为了一种有尊严的生活而需要人权。在一个宽容的社会环境里人权更易得到实现，在一个业已形成宽容社会氛围的国度里，公民的地位和权利也更易得到保护和尊重。

苏联解体后，随着苏联时期原有价值观的逐步瓦解以及生活水准的持续下降，一些民族成员之间关系的紧张和不宽容程度日益加深。如从俄罗斯科学院社会政治研究所提供的民意调查材料看，1994年在莫斯科有74%的受访者承认，在市场、商店里、城市交通工具上和服务领域遭遇过族际问题，11%的人在就业中碰到过这种问题，4%的人则在交友和族际通婚等问题上遇到过类似情况。1994年有27%的受访者对一些民族成员特别是高加索人有恶感，1995年这一比例上升到35%，2003年则增加到41%。对少数族裔抱有警惕心理的比例也很高，如2003年时，有87%的莫斯科人认为对高加索人一定要高度警惕。⁴2005年莫斯科国立大学社会学研究中心对本校大学生的抽样调查结果也表明，有三分之一生活在宿舍的受访者明确表示出对异族同学的不宽容，有48%的受访大学生认为在分配宿舍时必须考虑同学的民族属性。不宽容的表现形式有很多，如贬低性的暗示（占58%）和言语上的侮辱（占55%），甚至使用暴力（占11%）等⁵。

从总体上看，民族成员间的矛盾和不相容的局面已成为俄罗斯实现民族和谐、和平共处及构建公民社会的主要障碍之一。因此，为了促进个体间、民族群体间的宽容与理解，1991年俄罗斯政府颁布了《公民法》，从法律上消除了对各非俄罗斯族的歧视；1992年通过了《俄罗斯联邦教育法》，规定教育内容应能促进不同肤色、民族、种族、宗教信仰和社会团体的人们彼此的理解；1994年，俄罗斯政府又颁布了《俄罗斯公民和睦协定》，推动各公民、民族之间和平共处；2002年，俄罗斯国家杜马通过了《关于反对极端主义活动的联邦法》，意在反对从恐怖主义

¹ T. 哈博利耶娃，《俄罗斯联邦的民族文化自治》，莫斯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38-140页。

² JI. 康诺童，“民族文化自治在俄罗斯”，《俄罗斯之声》2011.05.04. <http://rus.ruvr.ru/2011/05/04/49841545.html>

³ B. 玛丽科娃、B. 季什科夫，《大众信息工具中的族性和宽容度》，莫斯科：俄罗斯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2002.16.

⁴ 常喆，《俄罗斯为何有很多民族》，《环球时报》2005-2-18.

⁵ B. 梁赞钦夫，“族际关系：莫斯科大学大学生的观点”，《莫斯科大学学报》（社会学政治学），2007,(1)。

到宣传民族、种族、宗教等领域的偏见及歧视行为等。

此外，俄罗斯的一些城市还举行了“族际宽容日”等活动，注重培养市民的宽容精神，达到促进各族裔和睦相处的目的。如圣彼得堡市政府针对自身存在的问题，制定了“2006-2010年民族、文化间关系和谐及预防冲突、加强宽容性的计划”。该计划强调，宽容性是保证多民族的俄罗斯社会完整，保障人权和自由，建立民族间和平与和解的基础。

媒体作为传播信息的主要渠道，对人们的观念和行为产生着十分重要的影响，因此俄罗斯政府规定，其主流媒体在节目内容上要体现不同种族、民族平等的原则，禁止传播有关种族主义、文化民族中心主义、民族分离主义、极端民族主义的言论。对那些有传播种族、民族和宗教仇恨，号召用暴力方式解决问题倾向的报纸和其他出版物进行定期的评估等。另外，为了弘扬民族文化的多样性，在俄罗斯开设有不同语言的电视频道和广播电台，转播民族文化协会和有关各共和国各方面的报道；开办有维护和平的宗教节目，其中包括不同宗教的杰出代表参加的宗教节目。总体而言，俄罗斯大众传媒的主导思想旨在促进民族多元文化的发展，警惕民族主义、分离主义思想的渗透，宣传各个民族的优秀文化，增进民族之间的交流，增强民族之间的宽容、理解与相互信任。

总之，目前无论是俄罗斯联邦的各级政府，还是各界学者和大众传媒，都在为构建和谐的多元文化社区而努力工作，他们希望生活在每个社区的各族成员都能感受到，每位公民不论属于那一个民族其地位都是平等的，他们都受到了公平的待遇，只有这样各族公民之间才能够彼此相互尊重，也才能最终实现个体间、民族间和谐、信任和相互尊重的公民社会的构建目标。

四、构建并强化对俄罗斯国家民族的认同

增强个体对国家的认同，增强国家的凝聚力，这是以个人主义为理论基石的公民社会构建中必须要解决的问题，也是建立真正意义上的“强国家-强社会”的必要条件之一。

众所周知，个体的认同具有多重性，各种认同共存于个人的观念和意识中，并依据不同的情境强调或突出某一种认同。在个体有关族裔认同与国家认同的关系结构中，族裔认同不一定会解构国家认同，但众多的事实表明，过于强烈的族裔认同和国家认同之间确实存在一定的矛盾和冲突。因此，公民国家整合无不以全体公民为对象，力图培养他们对国家的认同和忠诚，以期建成超越族裔界限的国家民族（state-nation）¹。因为“只有当国民转变成为一个公民组成的民族，并把政治命运掌握在自己手里的时候，才会有一种民主的自决权”²。

俄罗斯是一个拥有100多个族体、83个行政主体（其中包括21个民族共和国、1个民族自治州和4个自治专区）的联邦制国家，其复杂的族裔人口结构、众多民族区域自治体的存在等，无疑对其共同的国家认同产生着一定的张力。如从俄罗斯社会学学者于1993年进行的有关公民身份认同的调查情况看，俄罗斯一些共和国的族民们特别非俄罗斯族人对首先作为是俄罗斯联邦公民的认同度并不是很高，特别是在布里亚特、车臣、鞑靼斯坦、图瓦、雅库特等共和国的命名民族中主要认为自己是本共和国公民的人数超过50%以上；当然，在大多数共和国族民们对俄罗斯和自己的共和国具有同样的忠诚；而在那些生活在他们“自己的”共和国或自治体之外区域中的非俄罗斯族人当中，则有着强烈的泛俄罗斯民族认同，这部分人口占全国非俄罗斯族总人口2700万中的1800万³。

正是基于建立公民社会、公民国家及增强国民对俄罗斯国家认同感的理念，以俄罗斯科学院

¹ 钱雪梅，“从认同的基本特性看族群认同与国家认同的关系”，《民族研究》2006年第6期。

² 哈贝马斯，《后民族结构》，上海：人民教育出版社，2002.76。

³ [俄]季什科夫，《苏联及其解体后的族性、民族主义及冲突》，姜德顺译，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498-500页。

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所长季什科夫为代表的一些学者提出了构建统一的“俄罗斯民族（российская нация）”即“国家民族”或“公民民族”的思想：俄罗斯民族包括楚瓦什族人、俄罗斯族人、犹太人等等，所有生活在俄罗斯境内的民族应该形成统一的俄罗斯民族。也就是说，俄罗斯民族是一种跨族裔的（кроссэтническая форма）和超族裔（надэтническая форма）的认同形式，是“众民族之民族（нация наций）”¹。早在1997年，季什科夫就从历史、政治及文化等方面系统论述了“俄罗斯民族”这一象征符号行为存在的基础：首先，俄罗斯联邦与其他民族-国家一道是联合国成员国，俄罗斯本身具有长期使用国际含义的“民族”（nation）这一词语的传统；其次，处于其疆界中的俄罗斯不仅是一个历史事实，它也是一个得到普遍承认的、已建立起经济、通讯及行政联系的实体；第三，在其人口中，文化内聚性的程度很高，具有不同族裔背景的1.5亿的俄罗斯人口都能用同一种语言交流²，俄罗斯甚至比许多看作是民族-国家的大、小国家在文化上更具有同质性；第四，公民的而非族裔的认同在全国大多数人中占优势。³就是说，构建“俄罗斯民族”这一在公民意义上而不是种族、族裔意义上的国家民族，其目的是形成公民社会制度并将俄罗斯各族人民团结为统一的民族。

1993年俄罗斯各共和国族民对公民身份的认同度(%)

共和国	族群（人数）	问题：你认为自己是什么政体的代表者？					
		(1)只是我的 的共和国的 而非俄罗斯的	(2)更多的是 我的共和国的	(3)同样地是 俄罗斯的和 我的共和国的	(4)更多是 俄罗斯的非 我的共和国的	(5)只是 俄罗斯的	(6) 未回答
布里亚特	布里亚特族	28	25	40	2	2	3
	俄罗斯族	5	5	42	22	21	5
车臣	车臣族	77	10	11	1	-	1
	印古什族	14	41	45	-	-	-
-印古什	印古什族	14	41	45	-	-	-
	俄罗斯族	8	11	51	18	6	6
鞑靼斯坦	鞑靼族	33	19	34	2	1	11
	俄罗斯族	8	7	49	18	10	8
图瓦	图瓦族	42	22	33	1	1	1
	俄罗斯族	3	4	52	27	13	1
雅库特	雅库特族	38	21	39	1	-	1
	俄罗斯族	8	9	56	14	8	5

资料来源：Cotton,Hough,Lehmann,and Guboglo's survey, November December 1993. 转引自季什科夫，《苏联及其解体后的族性、民族主义及冲突》，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498-499页。

自从季什科夫等人提出上述思想后，虽然有些人对此提法有不同的看法甚至有反对的声音，但这一思想已得到高层领导的重视和倡议。如普京、梅德韦杰夫曾在各种场合多次发出了建立“俄罗斯民族”及认同于国家民族的号召，以培养俄罗斯人的公民意识，因为如果缺乏共同的认同，有成效的建设在一个基本阶层和主要政治力量信奉不同的价值观和不同的思想倾向的社会里是不可能进行的⁴。

如普京在2000年的就职演说中曾提到：我们拥有共同的祖国，我们是一个民族。在2004年

¹ 本段话摘自自季什科夫于2011年1月在中央民族大学“关于俄罗斯人民及其民族认同问题的探讨”的演讲稿。

² 根据2002年的人口普查资料，俄罗斯全体国民中有98%的人能用俄语交流，详见何俊芳，“2002年俄罗斯联邦的民族状况”，载《世界民族》2007年第1期。

³ [俄]季什科夫，《苏联及其解体后的族性、民族主义及冲突》，姜德顺译，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493-501页。

⁴ [俄]普京，《普京文集——文章和讲话选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7页。

的就职演说中他又讲到：**我们克服了重重思想障碍，正在形成为一个民族，我们一定能够逐步形成统一的民族。**同年2月普京在切博克萨雷市谈到族际关系、宗教间关系时强调指出：“早在苏联时期我们就讲统一的共同体——苏联人民的问题，并为此建立了一定的基础。我认为，今天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讲**俄罗斯人民（российский народ）是统一的民族（единая нация）。**我个人认为，正是这种统一的精神将我们联系在一起。我们的前辈付出艰苦的努力正是为了让我们深深地感受到这种统一。这就是我们的历史以及我们今天的现实。”¹ 2008年6月28日，梅德韦杰夫总统在汉特-曼西斯克出席第5届芬兰-乌戈尔族民国际会议时指出：“俄罗斯民族的历史发展本身在很大程度上建立于精神财富及族裔文化和多信仰环境的保持之上，建立于居住在同一国家内的160多个族民多个世纪和平共处的经验之上。因此，**俄罗斯民族的统一**经受住了众多的考验。”²

俄罗斯政治话语的这种变化，表明构建及强化对**俄罗斯国家民族**的认同问题已成为国家政治生活的头等大事。为此，俄罗斯政府通过了一系列措施，以加快俄罗斯国家民族的建设。

构建俄罗斯国家民族认同，首先需要从统一社会思想，增强国家内部凝聚力开始。为此普京提出了“俄罗斯新思想”作为凝聚俄罗斯社会的价值观，其核心是“爱国主义和强国意识”。这一思想被提出后，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一场以弘扬俄罗斯历史传统，强化爱国主义和强国意识为宗旨的全民教育运动，希望重新唤起俄罗斯民众早已淡忘的思想意识和俄罗斯传统的文化价值观。普京在2001年的国情咨文中又强调：“俄罗斯的统一靠我们人民特有的爱国主义、文化传统和共同的历史记忆来加强……这是新的重振精神的开始”。³俄罗斯政府还通过了《2006-2020年俄联邦公民爱国主义教育》国家规划，为此拨款175亿美元用于开展有关活动。我们从中不难看出，普京的国家理念正是依赖于俄罗斯传统政治文化的精神，在新时代致力于宣扬新的民族思想，重建俄罗斯国家民族的认同。根据《普京的计划：俄罗斯民族的长期战略》一文对普京历次讲话的总结分析：俄罗斯公民在精神和道德准则上的一致性，在基本价值观念上的一致性，是形成统一政治民族的重要特质。同时，这种一致性也是保障国家统一和主权完整的基础。⁴

在行政管理方面，俄联邦政府加强了国家的统一领导，建立了中央对地方的垂直管理体制，并力图弱化区域自治体的民族因素。如将全国划分为7个大区，由中央政府派人直接管理；同时改革了联邦结构和地方领导人和国家杜马的选举办法，建立了“垂直立法体系”和“垂直行政体系”，有效地强化了国家的管治能力。另外，强调“俄罗斯联邦主权及其各构成部分的主权，被授予其整个多族裔人口，而非授予各族群。没有任何单个族群能够拥有独占权利，去控制领土、政治制度及资源。”⁵可见，以上论述体现的是一种新的政治趋势，即是一种公民原则，它趋向于国家构建以弱化民族因素与区域自治体的联系及各种分裂的可能性。

民族国家、公民社会的建设需要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针对叶利钦时期的“休克”疗法导致的经济严重衰退，阶层剧烈分化，普京上台后提出了“社会市场经济”的发展战略，即实行国家宏观调控的、实施居民社会保障的市场经济，这种由国家干预的有序的市场经济使俄罗斯逐渐摆脱了危机，实现了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居民生活水平明显改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得到完善。如2005年与2000年相比，失业人数减少了26%，人均GDP增加了2倍；居民个人存款从2000年的463万亿卢布增加到2005年的2755万亿卢布；恩格尔系数从1995年的近70%下降到2005年的46.6%。⁶另外，对人口较少民族在经济发展等方面采取扶持措施。普京在2007年的国情咨文中宣布，俄罗斯已经走出生产长期下滑的困境，跻身世界十大经济强

¹ 《俄罗斯报》[2004.02.06.]

² http://www.admhmao.ru/obsved/Znam_sob/27_06_08/priv1.htm

³ 本论文中普京国情咨文引文均出自俄罗斯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kremlin.ru/sdocs/appears.shtml?styp=63372>。

⁴ <http://www.edinros.ru/news.html?id=120962>

⁵ 《俄罗斯报》1994.02.25.

⁶ 《社会与科学报》2007.05.24

国的行列，已将俄罗斯从一个富饶的穷国，建成了一个强国。

总之，虽然俄罗斯统一民族的真正形成尚需时日，但俄罗斯政府采取的一系列强化对**国家民族认同**的政策措施已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俄罗斯公民对政府、对国家内外政策的认同度已有所提高，对国家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已有所加强。

结 语

苏联解体以后，俄罗斯政府面对国家复杂的民族结构，当时在协调民族关系方面，面临着两种选择，一种是学习欧美建设政治民主和文化多元公民国家的经验，构建公民社会；另一种是建立以主体民族为核心实现民族融合的民族国家。从总体情况看，无疑俄罗斯在国家治理模式上选择了前者，但附加了自己的特色。

1993年，俄罗斯政府成立了隶属总统的“促进公民社会制度和人权发展委员会”（2004年改称为“公民社会和人权发展委员会”），以便为高层领导就促进俄罗斯公民社会和人权的发展问题提供咨询与建议；与此同时，俄罗斯政府在各个领域也包括民族政策领域逐步实施了一系列有利于公民社会建设的措施，特别是普京上台后，通过颁布《政党法》和《非政府组织法》、成立联邦社会院等完善了构建公民社会的相关机制和法律基础，以及对市场经济的制度化建设等，为公民社会的建设提供了可靠保障。但毫无疑问，从成熟的公民社会应具备的要素看，俄罗斯还处于公民社会建设的初创阶段，如何达到“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整个社会完全能够、而且也应当对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分享权利和责任”，而另一方面若“没有国家的有效工作既不会有任何公民的权利，也不会有人和公民的自由，事实上也就不会有公民社会本身”，即要达到普京所强调的“俄罗斯要建立强国家，也要建设强社会”的目标，构筑顺畅高效的民主体制，形成良性互动、政通人和的局面，俄罗斯还有漫长的道路要走。

【论 文】

国语、官方语言问题与 多民族国家和谐关系的构建¹

何俊芳²

目前，全世界约有190多个国家，其中绝大部分都是多民族、多语言国家。相对于民族及语言数量单一的国家而言，多民族国家在其一体化及和谐关系的构建中所遇到的困难要大得多，这其中就包括语言问题对这一进程的影响。当然，很多语言问题都有可能对多民族国家的民族关系产生影响，但总体而言，与国语、官方语言的选择及推广相关的问题对该国民族关系所产生的影响尤为重要。

¹ 本文原载于刘明新主编，《民族研究文集》，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04-117页。另本文以“国外多民族国家语言政策与民族关系”为题名刊载于《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11年第4期。

² 作者为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教授，主讲“民族社会学”课程。

一、国语、官方语言的选择对民族关系的影响

多民族国家为了进行一体化构建,在建立统一的国民经济体系和商品流通市场、实行统一的行政管理和发展同质的国民文化的过程中,就必须借助于某种“共同语”作为工具和载体,因此大部分国家都会采取立法和行政手段确定某一种或几种语言在国内诸民族语言中享有这种特殊地位,这类语言通常被称为该国的“国语”、“官方语言”或“通用语言”¹。当然,这种特殊地位的获得对于使用该语言的民族在本国现行社会、经济和政治体制中所处的地位及获取各种利益,还有对于该族传统文化在全国范围内的普及与弘扬,无疑都有着明显的好处。因此,在多民族国家国语、官方语言的选择就变得十分敏感,处理不好就有可能引发严重的民族冲突,对该国的民族关系状况产生消极影响。

在一些多民族国家,如果其民族人口结构为单核心型,即某一民族在该国的人口数量中占绝对优势,该民族语言也具有较悠久的历史 and 较为丰富的文化积累,该语言被选为该国的国语或官方语言并不采取强制推行措施,一般不会引起其他少数民族的反对,这种语言规划政策对该国的民族关系一般也不会产生消极影响。如在我国,以汉族占绝对多数的人口结构、汉语言文化悠久的历史,使汉语(以北京话为代表的北方方言)早在明代就成为了中国的“官话”;上世纪二、三十年代随着“国语运动”的开展,“官话”一名被“国语”所取代;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为了体现“民族平等”和“语言平等”,又改称“国语”为“普通话”。就是说,汉语普通话是自然而然地成为了新中国这一多民族国家的通用语言的,其享有的官方地位并非是为人为选择的,因此在中国并未因官方语言的选择问题而引发冲突。

但是从世界范围看,在一些多民族国家,如果生活在该国的两个或几个民族的力量对比及其所使用的语言的功能大小相当,那么其国语、官方语言的选择问题就十分敏感,稍有不慎就有可能引发严重的民族冲突,对本国构建和谐民族关系造成不良的影响。

案例一:印度的例子

1947年8月15日,印度在经历了长达200年的殖民统治之后,在这一天最终获得了独立。但随着殖民统治的结束,摆在印度宪法制定者面前最复杂的问题之一,就是国家的共同语问题,即他们要选择出一种能被国家所有讲不同语言者能接受的语言的问题。最后立宪会议赋予了印地语为印度的“国语”这一地位,并规定从1965年起印地语全面替代英语并行使其国语的功能。

但是从1965年1月26日起,一些族群为了抵制“印地语帝国主义”及“粉碎把南方人降为二等公民的阴谋”,在印度南部各地爆发了大规模的示威游行。在此后连续20多天的时间里,先后有159人被警察开枪打死,数百人受伤,5000多人被捕,5人自焚。如达罗毗荼人通过了决定,把1月26日共和国庆祝日这一天定为哀悼日。泰米尔人提出了“打倒印地语,泰米尔语万岁!”的口号。1965年2月12日,印度南部举行了包括六个邦在内的政治性总罢工;1967年泰米尔大学生提出了禁止在泰米尔纳德邦首府马德拉斯市放映印地语影片、关闭“印地语推广协会”、禁止该协会在泰米尔纳德邦领域上进行活动等要求,结果在马德拉斯有78人被打死,而在泰米尔的游行期间死亡的人数达到150人,5人作为抗议的象征而自焚;1967年12月印度南、北方的大学生总共实施了49次严重的暴力行动,其中包括焚烧邮电大楼、火车等……。²

¹ “国语”,也即“国家的语言”。国语同国旗、国歌、国徽一起构成国家的四大象征。从世界各国的情况看,“国语”的情况也很复杂。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1)它既是国家的象征,这种语言也被使用于国家公共行政管理、国民教育、司法诉讼、新闻传媒等几乎所有的领域,如俄罗斯联邦的俄语。(2)一些国语除行使象征功能外,其使用的领域还比较有限,如新加坡的马来语、印度的印地语、巴基斯坦的乌尔都语、哈萨克斯坦的哈萨克语等,这些语言的威望还不是很,还无法起到真正的、完全的国语的作用。(3)一些国家虽确定了一种或几种国语,但这种国语只主要起象征意义,其实际运用十分有限。如在非洲,一些国家独立后也先后宣布以一种或几种民族语言为国语,但其中有的尚无表达这种语言的文字。(4)也有相当一部分国家由于各种原因不规定国语,如中国,不在法律上规定任何一种民族语言享有国语的地位。

² 康吉,《当代印度的语言政策》,莫斯科: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64页。

确定印地语为国语之所以引起了广大非印地语区居民的强烈不满，是因为他们认为：当时讲印地语的印度斯坦人不足全国居民的 1/3；印地语尚未发展成全国性语言，仅仅是一种地区性语言；其文学成就及影响还不如泰米尔语、泰卢固语等；将其列为国语无疑会使印度斯坦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中处于高于其他民族的地位。因此，启用印地语为国语和用强制办法推行的做法，其结果是引发了印度各地反对这个措施的抗议、示威活动和流血冲突。许多政治和文化界的活动家在报刊上发表文章反对强加印地语，并把这种行为谴责为“印地语帝国主义”。以上这些表现都反映了对印地语作为国语的反感情绪。

案例二：原巴基斯坦的例子

在原巴基斯坦，居住着占当时全国总人口 56.4% 的孟加拉人，他们使用本族语言。1947 年印巴分治后，东巴基斯坦人民据此向巴基斯坦的政策制定者提出了把占大多数人使用的孟加拉语定为国语的要求，但这个要求被拒绝。因为政策的制定者认为，讲孟加拉语的人虽在数量上占优势，但仅集中在一个省。尽管讲乌尔都语仅占总人口的 3.27%，但它广泛使用于伊斯兰教，而且这种语言分布广泛，在全国各地均有分布。孟加拉的政治家和领袖们坚持主张维护一个民主国家中大多数人的权利，而乌尔都语的支持者则强调乌尔都文在伊斯兰教中的重要作用。这一问题本可以通过选择双官方语言（双语）的办法得以解决，但巴基斯坦的语言政策的制定者们，特别是一些政治领袖真纳等则支持世界上许多国家所遵循的“一个国家——一种国语”的模式。这种不顾语言状况实际的做法导致了 1952 年 2 月 21 日的流血事件，其中包括学生在内的许多人受了伤，并有 5 人因伤而死¹。

之后，在孟加拉省以首都达卡的大学生为主体展开了“国语运动”，经过长期的激烈斗争，1956 年巴基斯坦宪法被迫宣布孟加拉语为巴基斯坦的国语之一。但巴基斯坦的政策制定者在承认孟加拉语为本国国语之一后，又以牺牲孟加拉语为代价，让乌尔都语和孟加拉语两种语言采用相同的文字，这进一步加深了孟加拉人对巴基斯坦中央权威的不信任。此后，反对政策决定的情绪一直十分高涨，以致于诸如简化孟加拉文字、印刷改革等规划，都被看成是中央政府反对孟加拉语的阴谋。

1971 年东、西巴基斯坦的分裂，毫无疑问是由许多因素造成的，但孟加拉语的地位规划则是最清楚和确定的因素之一。可以说，巴基斯坦中央政府宣布乌尔都语将是唯一国语的决策，严重伤害了孟加拉人的民族感情，而东巴基斯坦人为了维护对自身语言的忠诚及语言利益的捍卫，致使东、西巴之间的民族关系出现了严重危机。在双方冲突的过程中，政府的镇压措施导致了那些争取语言权利的人被处死，这样的死亡事件则加速了孟加拉人的分离倾向。另外，在这一过程中，受孟加拉语教育的精英分子将孟加拉语用做反对霸权主义的象征，也极大地唤醒了孟加拉人的本土身份意识，一场语言运动逐渐发展成抵制巴基斯坦人的统治和内部殖民主义的运动，最后导致了孟加拉国的诞生。总之，孟加拉脱离巴基斯坦，是因为语言政策的制定者们未能认识到，语言既可以是促成国家统一的因素，也可以是导致国家分裂的重要力量。

案例三 斯里兰卡的例子

当代斯里兰卡僧伽罗人与泰米尔人之间的民族冲突已持续多年，引发冲突的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其中规定僧伽罗语为唯一官方语言的政策是导致两族冲突的最初的、也是最直接和最主要的因素。

斯里兰卡独立后，随着僧伽罗民族主义情绪的膨胀及对泰米尔人原有优势的不满，斯里兰卡政府逐步转向了偏向僧伽罗人的民族政策，首先在语言问题上放弃原有的“僧泰两种语言具有同等地位”的承诺，这严重伤害了泰米尔人的民族感情，一些泰米尔青年因此走上反政府的道路，使语言问题成为了导致斯里兰卡民族冲突最初的刺激因素。

据有关资料统计，因语言问题引发的 1958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的民族骚乱中，共发生纵火

¹ 周庆生主编，《国外语言政策与语言规划进程》，北京：语文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02 页。

抢劫事件 2000 多起，大量的民房、商店、寺庙、火车、汽车被毁，有 300-400 人被打死，12,000 多人无家可归¹。这是斯里兰卡独立以来所发生的第一次大规模的僧泰两族之间的流血冲突，这给僧泰两族人民都造成了难以磨灭的历史记忆。之后，为了缓解民族矛盾，斯里兰卡政府通过了一些提高和保障泰米尔语地位的特别条款和协议，但这些经双方政治精英妥协达成的协议，都因双方极端民族主义者的不满而未能真正实施，这不仅使得多次民族和解的大好时机被错过，而且使僧伽罗人和泰米尔人的民族主义情绪更加走向狂热，使本来就十分脆弱的斯里兰卡统一国家主义逐渐消亡。

二、国语、官方语言的推广对民族关系的影响

多民族国家在选定本国的国语或官方语言之后，采取的推行措施必须要考虑到很多制约因素，因此在推行中不能急于求成，否则会事与愿违，有可能对本国的民族关系状况产生不良的影响。苏联解体后，原各加盟共和国对本国国语的激进的推行措施而引发的主体民族与以俄罗斯人为主的俄语居民之间的冲突，就是很好的例证。

1989—1991 年苏联解体之前，各加盟共和国先后均把本国命名民族的语言定为其国语，当时并未引起大的争议，问题主要在于各国所采取的激进的推行措施。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一些方面：

1. 规定的在一些领域转用国语的期限不符合语言状况的实际

如 1989 年摩尔多瓦语被宣布为唯一国语后，摩尔多瓦政府确定了在很短的期限内，教育体系、公文处理、出版事业和其他社会领域的用语从俄语向摩尔多瓦语转换（从立即执行到 1996 年 1 月 1 日开始不等，在加告兹人聚居的地方推迟 2-3 年）。如最初规定讲俄语的工作人员必须掌握国语的正式期限为 1994 年 4 月，但面对激烈的冲突，后推迟至 1997 年 1 月，但至今实际上仍没有硬性的要求和确定的期限。在白俄罗斯，使用国语的期限分为 3 年、3-5 年、5 年和 5-10 年 4 个阶段完成。实际上，白俄罗斯语本身的完善程度及本国的语言状况决定了以上规定大部分根本无法实现。在乌克兰，在不同社会生活领域里，语言法的实施分为 3-5 年和 5-10 年 2 个阶段。在哈萨克斯坦，规定公职人员使用国语的期限是自语言法生效后 5 年内；而作为教学大纲的必修课程、作为职业技校、中等和高等学校的教育和教学语言的期限为 10 年等。²

在原苏联很多共和国，实际上长期形成的主要讲俄语的语言状况及语言习惯，以及大部分共和国国语本身在以前及苏联时期并未发展成为十分完善的语言（这些语言不仅缺乏专业术语，修辞体系很不完善，而且规范化程度也比较低），这些都明显地限制了它们难以在短期内在科学、技术、自然科学教育及国民经济的一系列部门如工业、交通、通讯等领域内取代俄语。因此，面对由此引发的俄语居民的不满和对抗，各共和国不得不再推迟在一些领域转用国语的期限。如哈萨克斯坦原规定 1995 年在公文处理中转用哈萨克语，但这也并没有实现。在 1997 年颁布的新语言法中，在就业时对不懂哈萨克语没有提出直接的禁令，也没有提到公文处理要马上转用哈萨克语文。其实，在语言法实施的初始阶段，或者说至少在前十年内，在大部分共和国的很多领域对国语的转用也只是形式上的。当然，随着语言法的逐步实施，各共和国国语的威望及功能已有了明显的提高，开始真正行使国语的功能。

2. 在国语推行中采取强制措施

在实施主体民族语言国有化政策的初期，各共和国为了能使本国国语尽快取代俄语，成为真正的国语和本国范围内最积极使用的语言，所以普遍具有“求速心切”的心态，并大多采取了一些强制推广国语的措施，冲突也就必然发生。

¹ 李毅夫主编，《当代世界问题与民族政策》，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04 页。

² 古博格洛，《民族动员的语言》，莫斯科：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12-230 页。

如在白俄罗斯，除通过了《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语言法》赋予白俄罗斯语为本国唯一国语地位外，同时为了使白俄罗斯语能尽快适应其国语地位，政府还于1990年1月通过了《在白俄罗斯推广白俄罗斯民族语言的决定》，并展开了强力推广白俄罗斯语的运动。如根据以上决定，政府、机关的公文只准用白俄罗斯文印发；国家电视台、广播电台，只准用白俄罗斯语播音；学校教学也要逐渐转用白俄罗斯语等。但是受制于白俄罗斯语及其整个国家的语言状况，其实很难在短期内做到这一点。因此政府的强制性做法，引起了俄语居民的普遍不满和抗议。所以自白俄罗斯政府推行白俄罗斯语运动以来，在白俄罗斯全国各地，特别是首都明斯克，发生了多起教师学生罢课、市民集会的事件，以抗议政府的“语言政策”，警察与抗议者之间也时有冲突发生。其实当时很多人并不反对推广白俄罗斯语，只是反对政府所采取的强制性做法。类似的情况在哈萨克斯坦、摩尔多瓦、波罗的海各国等都普遍存在，在此不加赘述。

3. 把国语知识与职位的保留与升迁、就业、甚至公民权的获得等挂钩

在一些共和国，把是否掌握国语及其熟练程度与许多个人的切身利益相挂钩，实际上是推行国语的重要举措。从长远看，这样的举措也许是必要的。但问题在于，对某种语言的掌握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因此在各共和国语言改革的初期就把是否掌握国语作为能否保留职位、升迁、获得国籍的依据，无疑会引起俄语居民的强烈不满与对抗，乃至冲突。如在语言改革之初的1989年，由于摩尔多瓦的很多企事业单位开除了大量未掌握国语者，从而激起了俄语居民的强烈抗议，如当时有100多家企业的非摩尔多瓦族员工举行了为期三周的联合大罢工。另外，在1990年代前半期，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内有大量的俄语专家和领导人以不懂国语为由被开除，特别是管理、医学、教育、科学和文化领域的讲俄语的专家和领导人。以彼洛告夫命名的医务工作者组织为此组织了全共和国的代表大会以示抗议，并且在代表大会参加者通过的呼吁书中强调，为了使民族语言歧视不蔓延到医学及其他领域，代表大会向共和国议会申请加快通过少数民族语言法；另有一些组织者和专家、医务工作者的社会组织甚至还向国际医生组织呼吁给予声援支持¹。类似的情况在各共和国都有发生，只不过程度不同而已。

另外，在原苏联共和国中，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是把国语知识考试与是否能获得本国国籍相挂钩的两个国家。1940年6月，上述两国（还包括立陶宛）被强制并入苏联，因此，这两个共和国以此时间点作为苏联解体后居住在本国的非主体民族成员能否自动获得国籍的依据。如根据爱沙尼亚1992年通过的国籍法，爱沙尼亚公民是1940年6月16日以前居住在本国的居民及他们的后代（就是说1940年以前居住在爱沙尼亚的公民及其后代可自动获得爱沙尼亚国籍），以及那些后来通过法律程序获得国籍的人。凡是在1940年6月16日以后迁入的苏联公民及后代，需要通过爱沙尼亚语和宪法考试才能获得国籍。新的国籍法还规定，不允许爱沙尼亚公民拥有双重国籍。拉脱维亚的要求与此相类似，甚至更严格。在存在大量俄语居民及短期内难以掌握国语的情况下，要通过国语考试并获得居住国国籍确实并非易事，由此引发的冲突也就成为必然。当然，这样的举措确实能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俄语居民对居住国国语的掌握，但这样做是否有背人权值得探讨。

4、强行限制俄语的使用

原苏联各共和国要推行本国国语，使其尽早地充分发挥国语应有的功能，以便与其自身的地位相适应，因此不可能像苏联时期那样让俄语“大行其道”，对俄语的使用加以限制是必然的，也是很有必要的。但是，这种限制应该是适度的，是渐进的，是根据本国语言使用状况做出的比较合理的限制与调整。因此，如果不顾本国语言状况的实际，强行限制俄语居民的各种语言权利，难免事与愿违，欲速则不达，乃至发生冲突。

在语言改革初期，在主体民族强烈的民族主义情绪支持下，大多数共和国为了尽快提升国语的地位和功能，在对待俄语的使用上确实采取了不少不顾语言状况实际的做法，故而引起了俄语

¹ 古博格洛，《民族动员的语言》，莫斯科：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92页。

居民的广泛反对，最后这些共和国都不得不对强行限制俄语使用的政策做出调整。例如，哈萨克斯坦在国家出入境的管理上，曾一度停止使用俄语申报单，改用哈语、英语申报单，这不仅使得非哈萨克族人看不懂，很多只懂俄语的哈萨克人也看不懂，而国人大多又都不懂英语，因此使用哈语、英语报关单很不方便，最后只好又恢复使用俄语报关单。

在限制俄语的使用上，各国的政策表现在方方面面，包括报刊图书出版、广播电视播放、公文处理、学校教育等等，其中由限制俄语教学而引起的冲突最为激烈。如 1989-1994 年期间摩尔多瓦政府曾大规模关闭俄语学校，引起了该国俄语学校学生家长的激烈反对和抗议。在拉脱维亚，围绕俄语学校中有关“国语”和“母语”教学的课程设置、比例分配等引起了俄罗斯人的激烈斗争，这说明了学校语言教育问题的敏感性和复杂性。学校确实是语言推广或保持的最佳场所，一种语言是否应用于学校教育，应用的程度如何，不仅是国家语言政策的体现，也是这种语言现实价值及应用价值的体现。

三、几点讨论

1. 众所周知，列宁曾反对人为规定国语，认为国语是可耻的，是警察制度。当时，俄国的自由主义者为了俄国的“文化利益”、为了“统一”“不可分割”的俄国的利益，强调国语的义务性，列宁就此批判性地指出：“义务国语意味着什么？这在实践上是说，把俄罗斯人（占俄国人人口的少数）的语言，强加于俄国的一切其他居民。每一个学校用国语授课，应是义务。一切官方的业务，必须应用国语，而不用当地居民的语言。”¹可见，列宁反对的是“义务国语”。

而从世界各国的情况看，还有“象征国语”+“官方语言”的模式，如新加坡定马来语为国语，马来语、英语、华语、泰米尔语同为官方语言，但实际上英语是主要的官方语言。我们认为，独立国家根据本国国情选择一种或几种本土语言作为本国的国语，无论是作为本国的象征，还是作为国内不同民族间的族际交际语，都是可以理解的，也符合多民族国家行政管理、经济和文化方面一体化建设的需要，特别是对那些前殖民地国家而言，根据其国情确立一种“象征国语”是有必要的，或者说在某些方面“象征国语”对这些国家的发展是有其积极意义的。因为国语的确立，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凝聚统一的国民意识，树立国民的团结精神的作用，但是国语的选择，必须符合本国语言状况的实际。苏联解体后，原十五个加盟共和国均把本国主体民族语言定为国语，其目的之一也在于将国语作为本共和国主权的象征，将推行国语作为培养国家民族意识的措施之一。如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就认为，要从联合不同民族的作用的角度看待语言问题，哈萨克语作为文化的组成部分，是联合所有哈萨克斯坦人民的补充因素。

其实，正是为了避免基于国语、官方语言问题而引发冲突，目前有不少国家采取双（或多）国语或官方语言制度，其中新加坡、瑞士是实行这一政策的典型代表。多官方语言制度在实施中虽会有一些不利之处，但总体而言是利大于弊，如这种制度给新加坡、瑞士这两个国家带来的是民族关系的和谐、国家的稳定发展。还有不少国家在因语言问题发生冲突后，为化解冲突，从实行单国语、官方语言制度变为多官方语言制度，如加拿大、比利时、芬兰、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等。

2. 在多民族国家，对国语或官方语言的推行不能操之过急，更不能强制推行，因为这种语言的声望、威信的建立和为其他民族所承认，均需经过一个相当长的发展过程才能实现，因此决不能用行政命令的办法强制推行，不能强加于人，更不能用否认其他语言存在、损害其他语言利

¹ 北京大学中文系语言学研究室，《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北京：中华书局 1958 年版，第 62-63 页。

益的办法来实现这个目的。

列宁也曾特别强调在语言的推广中要考虑非强制性原则及少数民族的“心理状态”问题，如他指出：“显然，我们主张俄国的每一居民都有学会伟大的俄语之可能。我们不喜欢的，只是强制性的成分这一东西而已。”¹“而这种心理状态，只要是在稍微采取强迫手段的情况下，就会玷污和损害集中制、大国制和统一语言的无可争辩的进步作用，并将这种进步作用化为乌有。”¹列宁还指出：“经济流通的需要总是要迫使住在一个国家里的民族学习多数人的语言”，但坚决反对“用大棒把人赶上天堂”的做法。因为这样做，达不到让人们学习俄语的目的，反而会“激化敌对情绪，造成无数新的摩擦，增加不和和隔阂的因素等等。”²总之，多民族国家统一的市场经济、同质文化的构建都需要共同的语言作为交流工具，语言的统一无疑对于多语言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具有进步作用，但是语言使用方面的统一只能是一个自然的发展过程，是一个少数民族自愿接受一种“族际共同语”的循序渐进的历史过程，任何通过国家行政手段强制推行“国语”或“官方语言”、“通用语言”的做法，其结果都只能适得其反。

3. 虽然语言最根本的性质在于它是记录和传递信息的工具，但无疑，语言文字出现以后也随之成为了各个民族发展本族历史及传统文化的基本载体，并且在其使用过程中约束、影响着使用该语言的成员，能够塑造成一种维系该民族独立、统一的内聚力，其成员也可以从中获得一种本民族所独有的精神力量、作为一个群体存在的社会存在感和历史延续感。正因为如此，语言不仅被作为民族存在的象征、标志之一，也成为了民族成员之间相互认同的重要依据之一。因此，在多民族国家，在推广国语、官方语言的过程中，应坚持多语言文化主义的政策，因为这种政策不仅体现了社会公平的原则，也是对少数民族自身存在、语言文化权利的尊重与认可。多民族国家也应该重视基于民族认同基础之上的语言的政治动员功能，认识到语言在有组织的民族运动过程中被作为动员工具的象征性功能的本质，坚持保存和发展少数民族语言的策略，谨防“语言问题”被民族精英作为政治动员的工具。

总之，我们认为，或明或暗，语言其实一直都是一道政治议题，很多民族对自身语言应有地位及权利的追求，其实质要表达的是一种围绕政治、权力以及意识形态方面的政治诉求，他们不仅把国家对自己语言的尊重与否看作是对本民族文化特性的尊重与否，也更看作是对自身政治权力的侵害与否。因此，从多民族国家构建和谐民族关系的角度看，多语言文化主义政策是更值得推崇的一种民族政策。当然，在当今，在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化面临全球化、一体化的巨大冲击、在保护基于族裔、语言和宗教的少数民族权利成为人权保障核心内容的情况下，国家若能采取法律调节机制，对他们的语言文化权利加以切实的保护，也会十分有助于多民族国家族际和谐关系的构建。

¹ 列宁，《列宁全集》（第1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253页。

² 列宁，《列宁全集》（第2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59页。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1期-第124期均可以在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 下载:

<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journal.php?journal=1>

《通讯》中所介绍文章中的观点, 均为作者自身观点, 不代表编者观点。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 100871
电子邮件: marong@pku.edu.cn